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近期本會持續推動調薪議題，除與台電公司相關單位保持溝通，也透過幹部教育訓練及各項拜會場合凝聚共識、爭取支持。後續將密切關注中央預算及相關政策進度，並持續與行政院有關單位表達訴求，以逐步提升員工薪資待遇，縮小與整體市場薪資水準的差距。
- 二、今日常務理事會後將召開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，除延續 5 月份尚未完成的議題外，亦將一併討論會務人員管理辦法，包含專員起薪、處長增聘及相關管理事項，使制度能符合現行勞動條件，並建立更完善之會務人員工作規範。
- 三、本會自 9 月 1 日起將進行部分主管業務調整：總務處王為遠處長調任主計處、福利處羅文韻處長階段性兼任總務處，待修訂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後，預計 10 月 1 日增聘總務處長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

115 年度會員代表教育訓練研習會 8 月 11 日-12 日已於台中福華飯店圓滿落幕；中部分會理事教育訓練研習會預訂 9 月 1 日-2 日於台中仲信金鬱金香酒店召開；北部分會理事教育訓練研習會預訂 9 月

8 日-9 日於凱達大飯店召開;分會常理秘書教育訓練研習會預訂 9 月 10 日-11 日於南投地區召開;第 16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暨宣導、研習會日期因故更改為 9 月 30 日-10 月 1 日於高雄地區召開。

主計處長：

115 年 6 月帳務審查已於 7 月 24 日完成，6 月份收入經費為 957 萬 8393 元、支出經費為 722 萬 7178 元、經費餘絀為 235 萬 1215 元。主計專員請安胎假中，感謝劉慧玲專員認真負責，協助主計業務順利推動。

勞資處長：

115 年度配合新進派用人員調動申請作業，人資處已於 8 月 4 日函知各單位，申請資格自到職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務年資需屆滿 3 年，申請期間為 8 月 4 日至 8 月 17 日;審核期間為 8 月 18 日至 9 月 7 日;調入審核期間為 9 月 8 日至 9 月 29 日;媒合期間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;公告日期為 10 月 2 日。

研發處長：

- 一、8 月份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已於 8 月 6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。
- 二、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8 月 21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。
- 三、本月團協會議針對台電公司團體協約第 23 條及第 26 條進行討論，考量上述條文所規範之內容大多已納入工作規則，經討論決議，維持現行條文，無須修正。
- 四、115 年 6 月份台電公司稅前盈餘 -113.23 億元，1-6 月累計稅前盈餘-257.08 億元。
- 五、9 月份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訂於 9 月 21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;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9 月 30 日-10 月 1 日與理事會協同辦理。

文宣處長：

- 一、7 月份常務理事會暨第 473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已於 7 月 21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辦理完成。
- 二、第 473 期電工通訊進入定稿階段。
- 三、9 月份理事會訂於 9 月 30 日-10 月 1 日假高雄地區辦理。

福利處長：

- 一、114 年度第 2 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已於 8 月 3 日發函至各分會，本次截止收件日為 9 月 24 日(四)。
- 二、本月份傷亡互助金共 1 位提出申請，經初審符合資格，送交稍後討論提案公決。

國會處長：

關於本次調薪乙案，預計下週完成三讀後，由行政院對軍公教員工提追加預算，可能有機會依程序函請各國營事業研擬調薪規劃。本處將追蹤關注行政院及經濟部後續作業情形，並適時安排拜會，持續爭取調薪。

工安處長：

- 一、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(工業安全):6.88 分(滿分 9 分)，7 月份發生 1 件承攬商勞工電弧灼傷失能事故。

員工失能	2 件	3/16 核二廠(被撞) 6/12 嘉義區處(電弧灼傷)
員工重大	1 件	4/1 北供(物體飛落)
承攬商失能	4 件	3/6 花東供(墜落) 3/19 北南區處(感電) 5/31 中部施工處(感電) 7/ 8 南投區處(電弧灼傷)
承攬商重大	3 件	3/16 中區施工處(火災爆炸 2 死 1 傷) 5/4 中區施工處(物體飛落) 6/12 中區施工處(感電)

二、近期重點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7 月 29 日訓練所工安組織調整與工會溝通會議。
- (二) 8 月 5 日中區施工處 6 月 12 日承攬商感電重大事故檢討暨責任審查。
- (三) 8 月 6 日南投區處 7 月 8 日承攬商電弧灼傷失能事故檢討暨責任審查。
- (四) 8 月 28 日台電公司 115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(8 月 27 日會前會)。

總務處長：

- 一、 監事會 7 月 13 日日對本會固定資產盤點，帳料相符。
- 二、 台電公司派廠商保養檢查本會 4 樓會議室視訊設備(每 3 個月保養一次)。
- 三、 依組訓處簽辦辦理 115 年度會員代表、中部地區、北部地區、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的教育訓練開標作業，會員代表梯次(8 月 11 日-12 日)由鼎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台中福華大飯店得標承辦;中部分會理事(9 月 1 日-2 日)由仲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辦;北部分會理事(9 月 8 日-9 日)於 7 月 30 日上午開標，由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萬大分公司凱達大飯店得標，業已簽約完成;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梯次於 7 月 29 日上政府採購網公告，8 月 7 日開標結果為流標，預計於 8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開標會議。

動員處長：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 月 23 日召開「勞退新舊制相關辦法」公聽會，勞工團體「五一行動聯盟」繼勞動節當天走上凱道後，7 月 23 日再次集結於立法院門口，五一行動聯盟指出，勞退新制自民國 94 年上路至今已超過 20 年，目前適用新制人數近 778 萬人，當年政府為換取新制上路，當時承諾制度會「先求有、再求好」，但 20 年過去，台灣經濟成長 GDP 屢創新高，在亮眼的經濟發展下，

只有企業雇主、高薪產業勞工享成果，大多數基層勞工不僅未獲分配，調薪更被物價通膨抵銷。勞團聯盟要求提高 20 年來始終停留在 6% 的雇主提撥率，並呼籲朝野儘速排案三審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，如何之處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、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，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，由現行 6% 提高至 10%，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。
- 二、94 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，6% 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。公務員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，政府提撥約 9% 至 12%，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。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，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，由政府固定提撥 9.75% 至個人帳戶，個人可自願提撥 0% 至 5.25%，為完全帳戶制，保障更優。根據估算，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%，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%，保障顯著提升。
- 三、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，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。形塑工會理性、務實、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。提高工會內部團結，讓制度改善可行、可推動。
- 四、建議支持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，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，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% 至 10%，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。

註：

- 1、根據 112 年退撫新制，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

至 15%薪資（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），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 6%的設計，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，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。

2、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，加強論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 8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經初審資料齊全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34 分會吳家慶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5 年 8 月 13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	常務理事	練瑞愷	練瑞愷	
3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4	15	常務理事	羅裕州	羅裕州	
5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6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
7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8	41	常務理事	陳國禎	陳國禎	
9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5 年 8 月 13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62	副理事長	張璫云	張璫云	
2	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
3	52	副理事長	李慶君	李慶君	
4	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
5	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
6	27	常務監事	賴美琴	賴美琴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5 年 8 月 13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	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蕭鉉鐘	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林子斌		
3	本會	文宣處長	黃建瑜			
4	本會	研發處長	曾明惠	曾明惠		
5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洪國城		
6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		
7	本會	組訓兼主計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	
8	本會	福利處長	羅文韻	羅文韻		
9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方有土		
10	本會	總務處長	王為遠	王為遠		
11	本會	國會處長	陳宥辰	陳宥辰		
12						
13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陳琬蕎		